

# 比賽通則

## 1. 開賽時間

- 1.1 參賽隊員應於賽前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名單，如在指定開賽時間仍未能出賽者，則判棄權論。
- 1.2 除有關比賽規則特別規定外，當場開賽後不能更改球員名單。
- 1.3 開賽時間依主裁判時鐘作準，過時與否由主裁判裁決。

## 2. 註冊證

- 2.1 運動員於賽前未能出示有效註冊證者不准出賽。
- 2.2 各領隊應將註冊證交給裁判，由裁判保管該等註冊證直至比賽完結為止。
- 2.3 比賽／管理委員會委員有權於任何時間檢查雙方運動員註冊證。

## 3. 紀 律

- 3.1 參賽隊伍須由該校之教職員或學校委派之領隊率領出賽，直至該場比賽結束為止。
- 3.2 領隊須負責其隊員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行為操守。
- 3.3 每場比賽排頭位之學校領隊老師為該場比賽場監，負責處理有關突發事宜，並知會會方。
- 3.4 所有領隊必須主動於開賽時間前向有關裁判報到。（有關報到規則於賽程表列明）

## 4. 賽 程

- 4.1 比賽賽程表應於比賽日期7天前寄給各參賽學校。
- 4.2 賽事可安排在假期內舉行。
- 4.3 不接受任何改期。惟如比賽因天氣或其他因素延誤超過2小時，領隊老師可要求擇日重賽，並於紀錄表上註明，由裁判簽署確認。

## 5. 代表隊伍

- 5.1 參賽學校之運動員或領隊如被選為香港學校代表隊隊員，參加某項埠際或國際比賽，在該運動員或領隊離開香港期間，該校將不被安排該項目賽事。

## 6. 天 氣

- 6.1 一般
  - 6.1.1 如天氣惡劣，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所有在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
  - 6.1.2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所有賽事自動取消。
  - 6.1.3 如在比賽中天氣轉壞，有關賽事主委（召集人）／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舉行。
  - 6.1.4 如當天之空氣污染指數達 201 或以上，所有賽事自動取消。
  - 6.1.5 各領隊老師、裁判及運動員須留意天文台在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天氣報告，以便察看上午之比賽是否舉行；而下午之賽事則視乎上午十一時之天氣報告而定。

## 6.2 室外賽事

- 6.2.1 如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或其他更高的警告訊號，所有室外球類賽事自動取消。
- 6.2.2 如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所有室外排球賽事自動取消。
- 6.2.3 如遇潮濕天氣或下雨時，球隊應到場地報到，有關賽事主委（召集人）／裁判將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舉行。若有疑問，參賽學校，可向本會查詢是否改期（平日賽事：下午三時；星期六賽事：上午九時）。

## 7. 球衣顏色

- 7.1 所有參加球類比賽的球隊隊員須穿著劃一顏色的球衣出賽。而於有身體接觸的賽事，比賽雙方之球衣顏色應有明顯分別。球衣之規定，請參照有關比賽章則。
- 7.2 參加校際足球及手球比賽之學校須於報名前填報其球衣顏色。而會方辦事處則將有關資料編製球衣顏色表，並於比賽前郵寄給各參賽學校。參加校際籃球比賽之學校請留意籃球章則第十點。
- 7.3 每隊只可填報一種顏色。如球衣多於一種顏色，只可填報主色。如填報多於一種顏色，會方有權隨意選擇其中一種。
- 7.4 每隊隊員須穿著所填報之球衣出賽，否則如遇比賽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時，該隊應負上責任。
- 7.5 如球隊於球衣顏色表編製後更改其球衣顏色，該隊須於比賽前兩天通知會方辦事處。該隊並有責任知會其對賽隊伍。
- 7.6 主隊（賽程表上先排名之球隊）須小心查察對隊之顏色。如遇與對隊球衣顏色相同時，須更換另一不同顏色的球衣。未能於法定比賽時間前更換合適球衣者，應判棄權。
- 7.7 如有球隊未能填報其球衣顏色，在球衣顏色表上將以問號（？）作為標記。如遇比賽雙方之球衣顏色相同時，未填報球衣顏色之球隊，無論是否主隊，均有責任更換其球衣。未能於法定比賽時間前更換合適球衣者，應判棄權。
- 7.8 若雙方於賽前均未填報球衣顏色而於比賽時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時，如任何一方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合適球衣，應判雙方棄權。
- 7.9 如球隊不穿著其所填報之球衣而引致與對隊球衣顏色相同時，無論是否主隊，該球隊有責任更換另一顏色之球衣。未能於法定比賽時間前更換合適球衣者，應判棄權。
- 7.10 如比賽雙方均不穿著所報之球衣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時，比賽雙方均須負責。如其中一隊未能於賽前更換合適球衣，雙方均判棄權。
- 7.11 如遇比賽雙方所穿著之球衣顏色相近時，則由裁判抽籤決定其中一隊應否更換球衣。

## 8. 比賽場地

比賽將安排於公眾場地及各參賽學校的場地舉行。如有需要，參賽學校須提供比賽場地。

## 9. 參賽隊數

- 9.1 在任何運動組別中如參賽隊伍少於兩隊，該組比賽則會取消。
- 9.2 參賽學校報名後如欲退出比賽者，應儘速通知會方。召集人有權於比賽前重新分配參賽學校，以均衡各分組之參賽隊伍。

## 10. 各項運動領隊之資格

由於各會員學校參賽隊伍眾多，老師工作量大增。經詳細商議後，中學理事會議決放寬領隊之資格。詳情如下：

- ～ 除學校職員（學校職員為學校聘任之全時間員工）外，各校校長可授權負責任的成年人擔任領隊，率領校隊出賽。
- ～ 該領隊必須由校長正式委任。
- ～ 該領隊年齡必須十八歲或以上。（根據聯會「運動員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受保人年齡限制為六十五歲，否則不被該計劃保障。）
- ～ 該領隊必須為非就讀中學人士。
- ～ 在同一場比賽中，該領隊不能同時兼任比賽雙方之領隊。
- ～ 委任程序必須於執行領隊工作前三天完成。

## 11. 獎盃、獎牌及證書

- 11.1 得獎學校不可自行複製獎盃及獎牌。獎品公司未經本會及／分會准許，不能複製任何獎盃或獎牌。
- 11.2 獎狀（證書）數目及按各項比賽最高出賽人數常額發放，本會不接受超額發放申請，有關數目詳列如下：

### 隊際

項目	組別	獎杯	獎牌				證書
			冠	亞	季	殿	
田徑	所有組別	1	0	0	0	0	0
羽毛球	所有組別	1	9	9	9	9	9
籃球	所有組別	1	12	12	12	12	12
越野	所有組別	1	8	8	8	8	8
足球	所有組別	1	20	20	20	20	20
手球	所有組別	1	14	14	14	14	14
游泳	所有組別	1	0	0	0	0	0
乒乓球	所有組別	1	5	5	5	5	5
排球	所有組別	1	12	12	12	12	12
沙灘排球	所有組別	1	4	4	4	4	4
劍擊	所有組別	1	5	5	5	5	5
壁球	男子	1	7	7	7	7	7
	女子	1	5	5	5	5	5
網球	所有組別	1	6	6	6	6	6

每組獎項頒發之名次數目依各分會所訂執行。

## 個人／接力

項目	個人／接力	獎項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田徑	個人	獎牌	1	1	1	1
		證書	1	1	1	1
	接力	獎牌	6	6	6	6
		證書	4	4	4	4
越野	個人	獎牌	* 前10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及證書			
		證書				
游泳	個人	獎牌	1	1	1	1
		證書	1	1	1	1
	接力	獎牌	6	6	6	6
		證書	4	4	4	4
劍擊	個人	獎牌	1	1	1	1
		證書	1	1	1	1
壁球	個人	獎牌	1	1	1	1
		證書	1	1	1	1

### 11.3 補發證書申請

1. 如需更正該年度已簽發之證書，申請人需向本會提供正確資料及交回錯誤版本。如錯誤之學生名字因本會職員疏忽所致，本會將免費補發證書。但如果有關名字乃由學校提供，學校須繳付每張港幣30元之補領手續費。
2. 其他年度所簽發之證書將不獲重發，本會將以「證明書」代替。
3. 「證明書」申請表格可於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證明書之手續費為每張港幣50元。
4. 申請人需親身或授權其他人（必須出示授權書）到本會領取及繳交有關費用。

## 12. 場監職務指引

- 12.1. 所有球類團體賽事，賽程表上排首位的學校的領隊老師為該場比賽的場監。
- 12.2. 場監應確保比賽記錄表及其他設施（如比賽用球、球網等）於比賽前預備妥當。
- 12.3. 每天比賽第一場之場監須協助簽場。
- 12.4. 手球比賽每天第一場及最後一場比賽之場監須協助安排搬動球門作比賽用。（參賽兩隊球員均需協助搬運工作）。
- 12.5. 遇惡劣天氣時，場監應與裁判商討賽事安排，如裁判決定改期，須由裁判於紀錄表上註明，通知秘書處。
- 12.6. 與裁判商討後，可禁止犯規球隊出賽。
- 12.7. 如有任何棄權，應通知秘書處。
- 12.8. 有權飭令不守規則之運動員或學生離開比賽場地，並通知秘書處，以作出適當處理。
- 12.9. 對任何老師或學生不當行為作出處理並向秘書處作出報告，以便跟進。
- 12.10. 不論是否有疑問，可檢查各隊運動員之註冊證。
- 12.11. 場監不可單方面決定取消比賽或作出改期，必須得到裁判同意並於紀錄表上註明。
- 12.12. 場監不可容許未能出示運動員證之同學出賽。
- 12.13. 場監若對於裁判執法有問題時，可於賽後向賽會報告，賽會將予以跟進。
- 12.14. 場監不可作出違背學體會比賽通則、附例及各項章則之任何決定。
- 12.15. 於賽後第一時間向秘書處匯報成績，可傳真紀錄表（2761 4821）到本會。